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有關竹文化園區內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下列各點：

第一點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點 公二公園用地為配合竹文化園區之闢建，得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興建竹文化有關之建築，惟興建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本案變更為公園用地之面積二·一六公頃為準，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五。

第三點 公二公園用地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一〇〇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第四點 本次變更範圍公、私有建築物均應提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第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